

#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40号  
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3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8号

| 变更（调整）事项  | 原项目批复内容  | 变更（调整）为   |
|-----------|--|---|
| 项目名称      |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）  |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）   |
| 项目单位      |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|   |
| 建设地点      | 中山市小榄镇、东升镇   | 中山市小榄镇  |
| 建设内容      | 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小榄镇和东升镇。两镇区域内河涌共257条，总长度431.78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、护岸生态改造工程）、清淤工程、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包括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424.845公里，截留井2788座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6座，禽畜养殖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5座，新建改造补水泵站18座，生态修复模块120套；新建污泥厂1座，扩建二期污水处理厂1座。  | 项目实施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小榄镇，工程区域面积147.29平方公里，区域内河涌共161条，总河长301.87公里。本项目仅实施小榄镇其中42条河涌（总河长113.2公里）的水体整治工程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截污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、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岸线修复工程、水系循环和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约290公里。清淤约17.33万立方米；新建1座底泥处理场（临时建筑物），规模1000立方米/日；扩容现状东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70000立方米/日；新建8座一体化提升泵站和3座一体化活水循环泵站；新建3座水闸。 |
| 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 | 444149.31  | 297481.03   |
| 审批机关意见：   | <p>一、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》、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（2023）3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</p> <p>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 <p>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8号）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<br/>2023年5月25日</p> |   |
| 备注：       |  |   |